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1
七、国有资产信息.....	62
八、名词解释.....	6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767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785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6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7080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97679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9767900.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49767900.00	支出总计	1497679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4976790 0.00	14976790 0.00	1497679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7850 0.00	14837850 0.00	14837850 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80500.0 0	6580500.0 0	6580500.0 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0500.0 0	4560500.0 0	4560500.0 0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42538000.	42538000.	42538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养老支出	00	00	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60000.00	42160000.00	42160000.00							
15	20807	就业补助	9850000.00	9850000.00	9850000.00							
1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870000.00	85870000.00	85870000.00							
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60000.00	11360000.00	11360000.00							
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4510000.00	74510000.00	74510000.00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险基金的补助										
2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540000.0 0	3540000.0 0	3540000.0 0							
2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40000.0 0	3540000.0 0	3540000.0 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120600.00							
26	213	农林水支出	1070800.0 0	1070800.0 0	1070800.0 0							
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70800.0 0	1070800.0 0	1070800.0 0							
2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70800.0 0	1070800.0 0	1070800.0 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49767900.0 0	5097100.00	144670800.0 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78500.0 0	4778500.00	143600000.0 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80500.00	4400500.00	2180000.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0500.00	4400500.00	160000.00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30000.00		630000.00			
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0000.00		650000.00			
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0000.00		100000.00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00.00		100000.0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8000.00	378000.00	4216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00.00	252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00.00	126000.00				
1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60000.00		42160000.00			
15	20807	就业补助	9850000.00		9850000.00			
1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800000.00		9800000.00			
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870000.00		85870000.00			
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60000.00		11360000.00			
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510000.00		74510000.00			
2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540000.00		3540000.00			
2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40000.00		3540000.0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00.00	120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26	213	农林水支出	1070800.00		1070800.00			
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70800.00		1070800.00			
2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70800.00		1070800.0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0.00	1980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767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78500.00	1483785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600.00	1206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70800.00	107080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97679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9767900.00	1497679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149767900.00	支出总计	149767900.00	1497679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9767900.00	5097100.00	1446708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78500.00	4778500.00	143600000.00
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80500.00	4400500.00	2180000.00
4	2080101	行政运行	4560500.00	4400500.00	160000.00
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30000.00		630000.00
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50000.00		650000.00
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0000.00		100000.00
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0000.00		100000.00
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38000.00	378000.00	42160000.00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00.00	252000.00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00.00	126000.00	
14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60000.00		42160000.00
15	20807	就业补助	9850000.00		9850000.00
1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800000.00		9800000.00
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0.00		50000.00
1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5870000.00		85870000.00
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60000.00		11360000.00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510000.00		74510000.00
2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540000.00		3540000.00
2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40000.00		3540000.00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00.00	120600.00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00.00	120600.00	
26	213	农林水支出	1070800.00		1070800.00
2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70800.00		1070800.00
2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70800.00		1070800.0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00.00	198000.0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000.00	1980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097100.00	5005600.00	915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600.00	50056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501000.00	1501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64600.00	464600.00	
5	30103	奖金	27400.00	274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310000.00	3100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000.00	252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000.00	1260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600.00	1176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0.00	9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000.00	198000.00	
12	30114	医疗费	2000000.00	200000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00.00		91500.00
14	30207	邮电费	31500.00		31500.0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00		600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工作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工作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汇总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组织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相关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馆（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县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并组织落实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馆陶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馆陶县社会保障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馆陶县农保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馆陶县人才交流开发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工作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工作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汇总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组织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相关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

术人才选拔和培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馆（回国）工作或定居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县直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县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并组织落实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3年预算收入1497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76.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1497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0.56万元和公用经费9.1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14467.08万元，主要为人社专项工作经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储备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县级补助配套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4976.7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4608.51万元，增加44.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4万元，增加了25.3%，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增加4512.76万元，增加了45.3%，主要是社会保障资金对个人补贴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1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247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县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规范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评估，保障社保基金安全；通过这种自我约束性的检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成全县表彰奖励及评比达标任务，规范表彰及评比申报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绩效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毕业生就业率 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1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2470 人，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绩效指标：政策制定工作完成率 95%，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100%，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100%，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完成率 90%，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 90%。

（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绩效指标：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完成度 90%，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10 次以上，组织我县重点企事业单位参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10 次以上，为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服务毕业生数量 90 个。

（三）落实好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100%，养老金扩面任务完成率。

（四）落实工伤保险政策

绩效目标：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工伤保险报销及时率 100%，工伤保险上级计划完成率 90%以上，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 90%以上，工伤鉴定完成率 95%以上。

（五）落实好失业保险政策

绩效目标：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控失业，落实全县失业人员待遇。

绩效指标：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成率 100%，失业保险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100%，失业保险待遇落实率 100%，失业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95%以上。

（六）搞好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绩效目标：开展继续教育大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科技水平和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参加高层次人才引进洽谈系列活动的其他人才数量 3 次。

（七）落实好人事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全县表彰奖励及评比达标任务，规范表彰及评比申报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全县表彰奖励及评比达标工作完成率 9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100%，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95%以上。

（八）落实好工资政策及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绩效指标：工资政策落实率 95%以上，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100%。

（九）落实劳动关系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绩效指标：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90%以上，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完成率 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

绩效指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

（十一）人社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政务服务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95%以上，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 95%以上，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 1、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2、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3、落实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二）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政策。

- 1、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制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2、实施工伤保险市级统筹，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申报等。
- 3、制定援企稳岗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失业调控。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 1、加强各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2、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3、落实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四）做好人事管理及工资政策落实。

- 1、落实好人事工资政策。
- 2、加强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
- 3、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五）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 1、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 2、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 3、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六）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

- 1、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
- 2、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整合服务资源，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拓宽贷款申请受理渠道，为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 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5. 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八) 完善制度建设，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做准备。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保障制度，为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做基础。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准备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础管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加强扩面，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续保的比例。核查疑似率，提高基金风险防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企业职工人员养老保险覆盖人数	≥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企业职工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85%	测算依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储备工作所完成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风险储备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136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	≥90%	冀政字[2020]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	核查疑似率，提高基金风险防范	≥90%	冀政字[2020]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为企业职工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等权益服务	≥90%	问卷调查

2、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全县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提供待遇发放业务办理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95 %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到位率	被征地农民各项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位率,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46000 人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被征地农民参与养老保险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项目成本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项目成本	≤1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被征地农民可持续的合法权益稳定率	维护被征地农民可持续的合法权益稳定率，确保社会稳定	≥95 %	冀劳社[2007]6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提高社会稳定性	维护被征地农民参保权益，实现省级精确化管理，提高社会稳定性。	≥95 %	冀劳社[2007]6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参保单位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权益服务等全流程经办服务	为参保单位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权益服务等全流程经办服务	≤95 %	问卷调查

3、财政供养退休人员交通补贴、取暖费、年终奖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全县财政供养退休人员的保障，完善财政供养退休人员交通补贴、取暖费、年终奖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涉及人数	≥2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交通补贴、取暖费等发放覆盖率	10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财政供养退休人员交通补贴、取暖费、年终奖发放工作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发放金额	财政供养人员交通补贴、取暖费、年终奖领取金额	≤1696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维护广大财政供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权益。	优	冀人社规[2016]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各项金额按时足额发放	优	冀人社规[20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工作，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为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提供服务	≥49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85%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金额	≤110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	≥90%	冀人社[2019]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	核查疑似率，提高基金风险防范	≥90%	冀人社[2019]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为参保人员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等权益服务	≥90%	问卷调查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	≥140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85%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金额	≤191.8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	≥90%	冀人社[2019]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	核查疑似率，提高基金风险防范	≥90%	冀人社[2019]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为参保人员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等权益服务	≥90%	问卷调查

6、工伤现场勘查及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工伤勘查及宣传工作，保障单位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宣传次数	工伤制度宣传推广次数	≥2次	业务记录
	质量指标	经办工作完成效率	县本级各工伤保险种经办工作完成效率	≥90%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工伤项目完成时间	工伤现场勘查及宣传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工伤现场勘查及宣传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10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持社会稳定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推广宣传工伤参保登记，精准提高工伤保险扩面	≥95%	工伤保险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受伤职工、单位可持续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维护受伤职工享受相对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95%	工伤保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满意度	满意人员占工伤总人数的比率	≥95%	问卷调查

7、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现全县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实际在公益性岗位人数	≥4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公益性岗位管理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安排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做好我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所需管理费用	≤63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水平稳定率	维持社会稳定水平，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水平稳定率	≥90 %	人社部【2019】12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可持续和谐劳动关系	通过面向公岗人员进行可持续免费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可持续就业能力和素质，以构建可持续和谐劳动关系	≥90 %	人社部【2019】1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	问卷调查

8、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强化扶持引导,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率	≥85 %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服务平台运行成本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成本	≤1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积极性	维持社会稳定水平,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90%	邯政字[2015]5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扶持引导	强化扶持引，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持续帮扶	≥90 %	邯政字[2015]5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岗位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9、劳动监察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权活动宣传次数	反映人社部门每年开展劳动维权宣传活动的次数	≥2次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劳动调解投诉案件处置率	处置的投诉案件数量占总投诉案件的比例	≥9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劳动监察争议调解仲裁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劳动监察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0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维护劳动者权益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社会稳定水平，维护劳动者权益	≥9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可持续和谐稳定	提高仲裁办案质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可持续和谐稳定	≥90%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满意度	已结案的满意劳动监察案件占劳动监察案件总数的比率	≥90%	问卷调查

10、农保经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落实好就业创业、失业保险补贴扶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县 14 万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提供缴费等业务办理	为全县 14 万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提供缴费等业务办理	≥140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95 %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落实农保经办工作项目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农保经办工作项目资金成本	≤1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到位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95 %	邯政发[2014]84 号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95 %	邯政发[2014]8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为参保单位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权益服务等全流程经办服务	≥95 %	问卷调查

11、农民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培训机制。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维护劳动者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维权宣传活动次数	反映人社部门每年开展消农民工维权宣传活动的次数	≥2次	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农民工投诉案件处置率	处置的投诉案件数量占总投诉案件的比例	≥9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农民工保障项目工作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落实农民工保障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0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维护劳动者权益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社会稳定水平,维护劳动者权益	≥90%	馆字【2019】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可持续和谐稳定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培训机构平等竞争,有效促进全县劳动关系可持续和谐稳定	≥90%	馆字【2019】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2、人社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局机关正常办公运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持办公人员数量	资金支持办公人员数量	≥45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	落实各项制度，办公执法水平提升	≥90 %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人社专项经费使用工作完成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人社专项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7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社会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90 %	馆办字[2019]3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可持续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场所可持续正常运转	≥90 %	馆办字[2019]3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办公人员机关办公运转情况的满意度	≥90 %	问卷调查

13、社保经办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好就业创业、失业保险补贴扶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人数	为全县 14 万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提供缴费等业务办理	≥140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90 %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社保项目完成时间	社会保险专项工作完成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落实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落实社会保险专项工作完成所需资金成本	≤3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劳动者权益	维护社会劳动者权益，实现省级精确化管理，提高社会稳定性。	优	馆办字 2019】3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扶持政策可持续影响力	落实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保扶持政策可持续影响力	优	馆办字 2019】3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业务经办满意度	参保单位对社保经办工作满意度	≥90 %	问卷调查

14、社会保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落实好就业创业、失业保险补贴扶持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为全县 14 万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提供缴费等业务办理	≥140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90 %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社会保险专项工作完成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落实社会保险专项工作完成所需资金成本	≤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劳动者权益	实现省级精细化管理，提高经办机构内控能力，维护基金安全	优	社会保险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扶持政策，提高基金防范意识	落实扶持政策，提高基金防范意识	优	社会保险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业务经办满意度	为参保单位提供参保登记、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审核、权益服务等全流程经办服务	≥90 %	问卷调查

15、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并网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信息系统，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按时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人数	全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数量	≥55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工资工资政策	按照要求完成事业单位工资、津贴等调整审核	≥5500 人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及时落实工资政策	按时完成县直政府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工作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并网所需资金成本	≤8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工资管理工作顺利	做好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为事业单位发展提供人事支撑	≥90%	冀人社字【2022】74号
	经济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按照相关政策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审批调整到位	100%	冀人社字【2022】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单位满意率	事业单位多工资工作认可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16、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保障创业贷款按时足额贴息到位，保障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到位贴息资金到位率	≥98 %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实际贴息贷款金额	≤6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解决创业者资金难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96 %	邯银发【2017】10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对家庭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率	贴息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提高对家庭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率	≥96 %	邯银发【2017】10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人员满意度	创业贷款人员对就业扶持服务的满意度	≥96 %	问卷调查

17、冀财金[2022]51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该资金用于创业人员贷款，保障创业贷款贴息按时足额贴息到位。符合条件人员贷款发放全部到位，切实解决创业者资金需求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6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到位贴息资金	≥98%	冀财金[2022]51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障创业贷款贴息人员的所需资金成本	≤48.87万元	冀财金[2022]5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	≥90%	冀财金[2022]5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切实解决创业者资金需求困难	≥90%	冀财金[2022]5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满意度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8、冀财金[2022]5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该资金用于创业人员贷款，保障创业贷款贴息按时足额贴息到位。符合条件人员贷款发放全部到位，切实解决创业者资金需求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6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到位贴息资金	≥98%	冀财金[2022]55号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障创业贷款贴息人员的所需资金成本	≤52.21万元	冀财金[2022]5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	≥90%	冀财金[2022]5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切实解决创业者资金需求困难	≥90%	冀财金[2022]5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满意度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9、冀财社[2022]14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调标人数	全城乡居民养老金涉及调标人数	≥49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9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调标工作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金调标工作所需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成本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金调标所需资金成本	≤4906万元	冀财社[2022]14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维持社会稳定,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90%	冀财社[2022]14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90%	冀财社[2022]14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涉及养老金调标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2022]15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政策，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额	≤862万元	冀财社[2022]15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比例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比例	≥90%	冀财社[2022]15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件	冀财社[2022]1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1、冀财社[2022]1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该资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涉及人数	≥19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覆盖率	≥9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工作所需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待遇领取额	财政供养人员待遇领取金额	≤1116万元	冀财社[2022]15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维护广大财政供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权益。	优	冀财社[2022]15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各项金额按时足额发放	优	冀财社[2022]15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2、冀财社[2022]16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就业创业补贴，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新增就业规模、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额	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金额	≤118万元	冀财社[2022]16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比例	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比例	≥96%	冀财社[2022]16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件	冀财社[2022]16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3、冀财社[2022]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为全县14万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提供缴费等业务办理	≥140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85%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所需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养老资金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养老金金额	≤1565万元	冀财社[2022]1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	优	冀财社[2022]17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优	冀财社[2022]1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参保对象对参保情况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4、冀财社[2022]17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管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为全县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参保缴费人数占应参保缴费人数的比例	≥85%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所需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养老资金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养老金金额	≤43万元	冀财社[2022]1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险权益。	优	冀财社[2022]17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优	冀财社[2022]1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参保对象对参保情况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5、冀财社[2022]17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该资金用于城乡代办员的补助，加强扩面，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续保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	实际补助行政村的数量	≥277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效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到位率	≥95%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城乡社会保险缴费工作所需时间	≤1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省级实际下拨资金的金额	≤6万元	冀财社[2022]17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办理与服务水平效率	≥90%	冀财社[2022]17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基金安全	核查疑似率，提高基金风险防范	≥90%	冀财社[2022]1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乡居民保险代办员服务满意程度	≥90%	问卷调查

26、就业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就业人员补贴，为了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城乡新增就业数量	≥45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失业再就业人数	失业人员再就业数量	≥1250 人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就业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用完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每月补贴额	公益性岗位补贴每月补贴额	≤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积极性	维持社会稳定水平,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95 %	《就业促进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扶持引导	强化扶持引，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持续帮扶	≥95 %	《就业促进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	问卷调查

27、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了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档案完整，保障档案工作正常运行及安全保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	≥7200 份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且免费率达到 100	≥90 %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落实人事档案运行管理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提高档案查询及办理效率	≥90 %	冀人社字【2016】17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事档案可持续管理水平	提高人事档案可持续管理水平	≥90 %	冀人社字【2016】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动人员满意率	流动人员对档案服务满意率	≥90 %	问卷调查

28、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解决用人单位人员紧张问题，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事业单位招聘数量	≥30 人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数量占应合同签订总数的比例	≥70 人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所需资金成本	≤10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水平稳定率	维持社会水平稳定率，不出现因缺编问题造成信访问题	≥95 %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科学可持续性公开招聘制度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规范、公正，制定科学可持续性公开招聘制度	≥95 %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人员单位满意度	招聘单位对招聘人员满意率	≥95 %	问卷调查

29、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资金用于全县财政供养退休人员的保障，完善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养老待遇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涉及人数	≥2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阅读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财政供养退休人员阅读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所需时间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发放金额	财政供养人员月度生活补贴领取金额	≤1404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效果	维护广大财政供养退休人员退休福利权益。	优	邯财综[2022]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实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各项金额按时足额发放	优	邯财综[2022]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财政供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217000.00	217000.00							217000.00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小计							217000.00	217000.00							217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8	5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2	6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8	2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空调机	A02061804	台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办公桌	A05010201	台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桌前椅	A05010302	把	10	3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公益性岗位管理经费	630000.00	文件柜	A05010502	平方米	120	800.00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2.1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6 馆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2.15
1、房屋（平方米）	1300	5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00	52
2、车辆（台、辆）	1	9.7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91	180.3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